

苏农院字〔2022〕25号

##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优秀及以上 创新团队支持政策和优质服务清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优秀等创新团队认定方案》（苏农院字〔2021〕84号）文件要求，制定了《优秀及以上创新团队支持政策和优质服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2022年4月19日

# 优秀及以上创新团队支持政策 和优质服务清单

## 一、支持政策清单

1. 实行新型岗位聘用合同签订方式。在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订立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3年的前提下，院授予团队负责人成员聘任期限自主确定权。团队负责人直接与院确定聘用合同；团队成员在团队中的岗位类型、等级，以及岗位职责、聘用周期、聘期目标任务等，由团队负责人与团队成员直接签订，聘期内岗位职责制定可不受院现有条件限制，形成有针对性的个性化条款；对贡献大的团队成员可在聘期内提高一个岗位等级兑现待遇，其中卓越创新团队不超过团队成员总数的20%，优秀创新团队不超过10%，待遇提高部分由院补足。聘期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原则上恢复至所具备资格条件相应的岗位。团队运行过程中，结合团队考核情况，对不符合或不能胜任团队岗位需求的人员，经团队负责人提出，回归专业所统筹安排，或进入院职业发展中心。（牵头部门：人事处；参与部门：科研处、财务处）

2. 增核奖励性绩效工资核定总额。入选前3年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含年度追加绩效）给予一定幅度的增核，增核费用由院承担，增核总额不超过省人社厅、省财政厅专项增核绩效工资额度

扣除重大业绩奖励、仪器共享激励等必要项后的实际可用部分，卓越、优秀创新团队增核比例分别不超过省人社厅核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人均数的 30% 和 15%（不含年度追加绩效）。（牵头部门：人事处；参与部门：财务处）

3. 跳出现有年度考核和推优方式。实行新的年度考核方式，团队成员年度考核结果由团队负责人确定，卓越、优秀创新团队优秀指标分别为团队实有在职职工（按人事关系统计）总数的 40% 和 30%。（牵头部门：人事处；参与部门：科研处）

4. 适用职称评审、岗位晋升优先和倾斜方式。团队负责人和成员申报职称和岗位晋升时，在同等条件和指标紧缺情况下，给予指标优先、评审优先、聘任优先；团队负责人对团队成员业务能力评价和业绩认可意见作为评聘的重要依据。（牵头部门：人事处；参与部门：科研处）

5. 加强管理服务力量支撑。根据团队规模大小可设置综合管理岗，卓越创新团队可配备 2 个、优秀创新团队可配备 1 个综合管理岗，通过院内外公开招聘方式解决；编外人员聘用不受比例限制，费用由团队承担；可聘用学术顾问 1 名，经院研究同意分别给予卓越创新团队每年 20 万元、优秀创新团队每年 10 万元的管理咨询费支持。（牵头部门：人事处；参与部门：科研处、财务处）

6. 重点配置其他院控资源。院所掌控的年度进入计划、军转人员安置计划、紧缺急需人才引进、研究生招收指标、院资助博士后指标、博士后留院、国际合作项目计划等，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牵头部门：人事处；参与部门：成果转化处、国际合作处）

7. 支持团队聘请国外优秀专家。国外优秀专家（1-2名）聘请费用的50%由院支持。（牵头部门：人事处；参与部门：财务处、国际合作处）

8. 运行经费保障。卓越创新团队建设期内前三年每年支持50万元运行经费。（牵头部门：科研处）

## 二、优质服务清单

1. 建立“戴帽子”、额外指标和特别通道机制。同等条件下优先、倾斜支持项目申报、推优评优等各类限制性指标。（牵头部门：科研处；参与部门：党委工作部、人事处、国际合作处、成果转化处、财务处）

2. 实行经费集中统筹使用。单独开设自有资金（非营利）账户，团队经费实行集中统筹使用，由团队负责人“一支笔”审批或授权审批。（牵头部门：财务处；参与部门：科研处）

3. 优先安排使用院控经费。对团队经费需求结构、节点进度和经费压力进行统筹，院基本科研业务费按照“优秀及以上团队—达标团队—院其他安排”序列预算使用，优秀及以上团队可不

列项目、不做预算、直接使用，保基本、兜住底；其它院控经费（科技服务、成果转化、国际交流合作、仪器设备购置、维修改造等专项经费）根据团队需求优先安排使用。（牵头部门：科研处；参与部门：财务处、成果转化处、国际合作处、基建处、科研基地管理处）

4. 优先优惠使用科技资源和公共服务。优先优惠使用办公条件、实验条件、试验用地、样品检测、仪器设备、设备运维、会务服务等科技资源和公共服务；免费的项目实现优先使用，收费的项目酌情给予一定补偿。（牵头部门：科研处；参与部门：财务处、科研基地管理处、基建处、后勤处、中心实验室）

5. 实行挂牌服务。纳入院重点服务序列，经院决策性会议决定或院领导交办的服务需求，列入管理服务部门年度或季度重点工作。（牵头部门：院办公室；参与部门：各管理服务部门）

### **三、其他事项**

1. 经院认定的农区所优秀及以上创新团队的倾斜政策和优质服务由农区所负责落实，相关支持政策报院备案。

2. 达标创新团队由各单位参照优秀创新团队支持政策制定倾斜政策和优质服务清单。

3. 新认定的优秀及以上创新团队自当年1月1日起，享受相关政策支持和优质服务。

4. 每三年为一个遴选周期，每个周期遴选 15 个优秀创新团队，卓越创新团队不受限制。

5. 优秀预培育创新团队由所在研究所制定培育政策，相关支持政策报院备案。

本清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加强创新团队建设的意见》（苏农院字〔2020〕21号）、《江苏省农科院创新团队建设工作方案》（苏农院字〔2020〕27号）同时废止，若有与本清单相抵触的，按本清单执行。